

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數位鋼琴使用辦法

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館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館務會議通過增修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昇全校教職員生之音樂素養，分享良好之鋼琴設備，以供音樂欣賞及休閒娛樂之服務，特訂定數位鋼琴使用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館計有 7 樓庭園音樂演奏區及 11 樓音樂角落各一台數位鋼琴，為維護安寧，除開放式音樂會外，需配戴耳機使用之，其主要服務內容如下：
一、庭園音樂演奏區之數位鋼琴以每日中午 12：00~12：50 播放古典樂，並不定期舉辦音樂會等相關活動為主；其他時段預約規則請參照本辦法第三條。
二、音樂角落之數位鋼琴則開放予以本校教職員生預約使用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教職員生皆可向本館預約鋼琴借用，預約規則如下：
一、借用者需於前 3 天辦理預約登記，預約時間需配合本館開放時間，但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二、借用時間以每人每次 2 小時為限，如無人預約，得續借一次，惟不得申請固定時段使用。
- 第四條 凡經預約者，方得於預約時段前來借用鋼琴，借用規則如下：
一、借用者請於申請使用時段至少 5 分鐘前，至 12 樓櫃台辦理報到，借用耳機並抵押學生證或本館借書證方得使用。
二、借用者應先檢查鋼琴有無毀損，如有毀損或任何問題，應立即通知館員，如鋼琴因借用而遭受損壞，借用者應照價負賠償之責任。
三、借用者於該借用時段截止後，即不得繼續使用。
四、借用者應保持鋼琴及週遭環境之清潔與秩序，使用完畢後應將環境恢復原狀，並會同館方人員檢查無誤後，方可領回證件。
- 第五條 若有不當使用、蓄意破壞樂器、不遵守本規則且不接受館員規勸，或其他經本館認為不宜繼續使用之事項，本館有權立即停止其使用權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